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電話：04-7531437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郵件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37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374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，以補
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，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
畢，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114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30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下稱保障法）第23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計發加班費。
- 三、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，始有結算計發加班費之問題。
- 四、112年1月1日（含）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，請加強宣導並督促同仁落實辦理：
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07



- (一)主管人員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，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- (二)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，維護加班補償權益，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。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依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及前開保訓會函辦理結算作業。

五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 2025/02/07 文
交 88-16-66 换 章

裝

訂

線